院办已审核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乔伟圣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

电　　话：　010-62913076

乙　　方：艾利（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杰鹏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开发大道北延段 6 号

电　　话：18121091888

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护理床及床垫 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总价及供货清单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4226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该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包装费及税金等全部款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或款项。

2.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护理床	长宽： 1800mm*900mm 高度：650mm	张	51	4700	239700
2	护理床	长宽： 2000mm*900mm 高度：650mm	张	30	4920	147600
3	床垫	长宽： 1800x900mm 高度：60mm	张	51	660	33660
4	床垫	长宽： 2000x900mm 高度：60mm	张	30	710	21300
合计（含税）						442260

第二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中所约定货物。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50%剩余款项。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

4. 乙方信息：（此信息需与发票信息一致）

单位名称：艾利（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泽支行

银行账号：501310003071839l4

第三条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院内，具体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30__个工作日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费用，如果由于乙方运输不当而使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4. 乙方在运送前 1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第四条　验收及退换货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供货。

2. 到货后，乙方与甲方人员共同组织验收，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品牌、规格、产地、单价、金额等进行核对。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 对于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无条件退换货。

第五条　关于质量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产品）自身保质期，且自货物验收成功之日止，货物保质期需大于自身规定的保质期三分之二。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__7__个工作日无理由退换货。

3. 质保内容、范围：本合同内所涉及货物（产品）的全部内容。

4. 费用的承担：质量保证期内，货物（产品）因非人为因素出现问题的，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于__15__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因货物质量问题致使第三方受损的，所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在验收合格前，货物（产品）由乙方负责，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所出售货物在国内是合法销售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的要求。

7. 属于检验检测范围的，乙方需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证明。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单位或部门之间的配合。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本合同内容中涉及事项所必须的水、电条件。

4. 甲方有对进场人员指导、监督和协调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或礼品，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人员，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装卸，货物搬运产生的服务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合格产品，不得是假冒伪劣产品，并向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验收时若发现有损坏的货物，乙方需及时更换。

5. 乙方送货时，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院内规章制度，货物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货物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财产或人员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6. 乙方需保证现场清洁，负责清理因供货产生的外包装及杂物，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作要求。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0.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解决。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其他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乙方交货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或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2.乙方交付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纸质或电子版）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个自然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无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艾利（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